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曼禎  
電話：(02)8590-2811  
電子信箱：daisy@mo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2字第1100135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135525\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00135525\_doc1\_Attach2.jpg)

主旨：修正「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6月10日勞動福2字第1100135479號函諒達。
- 二、因應今年貸款名額減少，為照顧經濟相對弱勢之勞工，原規定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始得申請本貸款，惟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爰修正本須知第二點規定，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現有109年扣免繳所得資料為依據。
- 三、隨函檢附本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及及簡介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花府 110/06/15



副本：

2021/06/15  
12:29:19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